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五矿广场 C206-C2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胡柳泉先生因出国缺席会议，书面委托周郢女士代表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中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所出具的结论真实反映了标的企业价值。本次资产出售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聚焦金融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7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新会计准则。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